证券代码: 838082

证券简称: 众加利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第二次修订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四年五月

見 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 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 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4
(一) 本次回购的目的	4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4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合理	
性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 1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加利"、"公司"),证券简称:众加利,证券代码:838082,于2016年7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于2022年3月29日承接并担任众加利持续督导工作的主办券商。

根据《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众加利拟通过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众加利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众加利于2016年7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 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本次回购拟采用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15元/股,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三)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更正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07,481,244.1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1,050,022.43元,流动资产为159,721,173.94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45.64%。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0,000.00元,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14.46%、27.01%、18.78%。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42,786,095.0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9,845,355.09元,流动资产为164,184,639.13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41.39%。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0,000.00元,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12.36%、21.45%、18.2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57,276,404.03元,一年以内期末应收账款余额71,004,249.48元。2022年度、2023年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32,435,423.52元、154,032,708.8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53,484.73元、4,053,105.62元。公司资本结构稳定,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 明

根据众加利《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目前60个交易日 (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2.07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4.14元/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的规定。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5,000,000股,且不超过10,000,000股,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6.12%-12.25%,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的规定。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另外, 若触及以下条件, 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同时,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综上所述, 众加利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 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 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众加利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 状况,为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股票内在 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和2023年财务数据,2022年和2023年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27元和0.05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13.88%和1.60%。截至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15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2.07元/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

者利益,提升公司股票内在价值。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根据同花顺数据查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成交量为72.28万股,成交额为149.86万元,成交均价为2.07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对反应公司股票价值公允性的参考价值有限。

(二)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1**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3.00元/股,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众加利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一体的AI计量智能装备制造商和数据服务商,为智慧交通、智慧城市、智能制造提供AI计量智能装备系统与数据服务业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仪器仪表制造业(C40)-衡器制造(C405)-衡器制造(C4050)",公司选取衡器制造行业挂牌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每股市价(元/股)	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倍)
430180	东方瑞威	2.7	1.53	1.76
838115	国强高科	2.0	1.74	1.15
300720	海川智能	14.82	2.99	4.96
平均值				2.62

注:数据来源:wind,东方瑞威、国强高科每股净资产等数据为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海川智能每股净资产等数据为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每股市价为2024年4月24日收盘价,单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1.7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每股3.00元/股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1.75,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偏离。

(四)公司前期定向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自挂牌至今, 共进行过五次股票发行。

- (1)公司于2017年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2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3.0元/股的价格发行520.00万股,募集资金1,560万元,新发行的股票于2017年5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2)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9月14日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3.0元/股的价格发行447.00万股,募集资金1,341.00万元,新发行的股票于2017年12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3)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8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以3.0元/股的价格发行173.00万股,募集资金519.00万元,新发行的股票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4)公司于2021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10月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以3.0元/股的价格发行67.00万股,募集资金201.00万元,新发行的股票于2021年12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5)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2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以3.0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13,240,601股,募集资金总额39,721,803元,新发行的股票于2023年6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2017年至2023年权益分派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权益分派	除权除息日
2017年	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648424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304000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297691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006309股,需要纳税)。	2018年5月7日
2019年三季度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729,9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人民币现金0.6元。	2019年11月25日
2019年	每10股派发1.2元	2020年5月8日
2020年	每10股派发1.2元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	每10股派发1.2元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	每10股派发1.8元	2023年7月7日

序号	新增股份公开转让时间	发行价格(元/股)	除权除息价格(元/股)
1	2017年5月26日	3.00	1.41
2	2017年12月5日	3.00	1.41
3	2018年10月29日	3.00	2.4
4	2021年12月02日	3.00	2.7
5	2023年06月02日	3.00	2.82

公司前期发行股票的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如下: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为3元/股,回购价格高于前次发行股票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众加利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5,000,000股,不超过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2%-12.25%。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3.00元/股,回购资金不高于3,0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一)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获取货币资金的能力对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可行性 分析

1、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 2022 及 2023 年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15, 403. 27	13, 243. 54	2, 159. 73
毛利率	37. 31%	43. 88%	−6. 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 31	1, 845. 35	-1, 440. 04
销售费用	2, 424. 87	1, 701. 42	723. 45
 管理费用	1, 482. 98	1, 230. 98	252. 00
研发费用	1, 504. 50	1, 079. 19	425. 31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2, 159. 73 万元,由于毛利率有所下降,2023 年的公司毛利额较 2022 年差异不大,净利润较 2022 年减少 1,440.04 万元,主要是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研发费用合计较 2022 年增加了约 1400 万元, 主要原因如下:

- (1) 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723.45 万元,主要是公司加大对新业务、新产品进行的市场投入,2023 年年度内存在新增销售人员以及人员的优化调整导致职工薪酬的增加。2023 年发生的销售服务费及差旅费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是疫情结束后,公司销售人员拓展市场形成的费用。
- (2) 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252.00 万元, 主要是优化人员支付赔补偿金; 疫情结束后管理人员、差旅费、汽车使用、业务招待费均有小幅增加。
- (3) 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增加 425. 31 万元, 主要是 2023 年公司在上海新设子公司, 其新增研发人员导致研发费用中薪酬增加, 同时 2023 年新产品的测试需要不同的场景下进行, 研发人员的差旅也相应增加。

综上,公司 2023 年业绩较上年有所下滑,主要是经营管理成本增加并非主营业务收入的下降。2023 年底公司创始人胡其锋重回公司管理岗位,担任公司总经理,其管理经验丰富,公司的管理水平将得到较大提升,2024 年公司经营业绩将得到改善。

2、公司获取货币资金的能力

公司通过主营业务的销售活动实现货币资金的增长,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889. 68	16, 271. 97	617. 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 822. 62	7, 196. 03	1, 626. 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 756. 47	2, 904. 91	851. 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 564. 11	881. 55	682. 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01. 56	1, 438. 40	863. 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 444. 76	12, 420. 89	4, 023. 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 92	3, 851. 07	-3, 406. 15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4.92 万元, 较 2022 年减少 3,406.15 万元, 主要原因如下:

- (1) 2023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2,159.73 万元,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2 年仅增加 617.71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公司国有企业客户付款流程有所调整,导致其付款周期有所延长。2024 年公司管理层对国企客户的付款程序进行分析,加快对其应收账款的回收。
- (2)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2 年增加 4,023.86 万元,除采购业务支付的款项增加 1,626.59 万元外,其他支出增加主要是:(1)支付职工薪酬增加 851.56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存在新增人员以及人员的优化导致职工薪酬的增加;(2)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682.56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支付因疫情延期缴纳的税费;(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863.15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公司新设上海子公司以及加大市场投入导致各项费用有所增加。

综上,从现金流量表来看,2023年公司获取货币资金的能力较2022年有所下降,主要受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影响,同时叠加人员支出、布局新业务增加市场投入等因素。公司的大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信用较好,2024年公司管理层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预计将得到改善。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主要是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上述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分析,本次回购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股票内在价值,故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二) 本次回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4 年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流动资金需求,并作如下假设:(1)假定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20%;(2)根据 2021-2023 年公司财务状况,假设 2024 年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由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合同资产组成;经营性负债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预收款项组成;(3) 2024 年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4 2021-2023 年末的平均比例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	占比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18, 483. 93	100. 00%	15, 403. 27	13, 243. 54	15, 926. 80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268. 28	1. 45%	166. 24	147. 82	332. 90
应收账款	7, 467. 36	40. 40%	7, 361. 73	5, 593. 90	5, 051. 76
预付款项-合同资产	1, 977. 90	10. 70%	840. 15	1, 046. 16	2, 883. 37

存货	2, 181. 33	11. 80%	1, 869. 40	1, 716. 16	1, 674. 68
经营性流动资产	11, 894. 88	64. 35%	10, 237. 52	8, 504. 04	9, 942. 70
	146. 76	0. 79%	304. 66	49. 25	0. 00
应付账款	4, 251. 15	23. 00%	4, 642. 74	3, 415. 53	2, 193. 29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1, 061. 18	5. 74%	1, 018. 89	929. 02	611. 10
经营性流动负债	5, 459. 09	29. 53%	5, 966. 29	4, 393. 80	2, 804. 39
营运资本	6, 435. 79	34. 82%	4, 271. 23	4, 110. 24	7, 138. 31
流动资金缺口	2, 164. 56				

注: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经上表测算,2024年年末公司将产生营运资金缺口2,164.56万元。上述营运资金缺口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解决。2023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8,000万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1,005.83万元,长期借款500万元。2024年度公司预计向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预计公司2024年度可使用的银行贷款额度较充足。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155.94万元,扣除股份回购的金额 后公司自有资金仍能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132,435,423.5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453,484.73元。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54,032,708.88元,毛利率为37.31%,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53,105.62元。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142,305,464.38 元,资产负债率为 41.39%,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453,484.73元、4,053,105.62元,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0,931,812.28元和 19,992,508.33元。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5,000,000股,不超过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2%-12.25%。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3.00元/股,回购资金不高于3,000.00万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155.94万元,可以全部覆盖回购所需资金,不存在举债回购的

情形。

综上所述, 众加利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合 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众加利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众加利不会触发创新层的降层情形。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 众加利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 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